附件2

xx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关于申报2023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公告

根据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柳南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南政办发〔2023〕xx号），现将2023年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贴对象：柳南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和承包了国有农场耕地的农场职工。

二、申报时间：2023年x月x日至x月x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补贴申报。

三、申报面积：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证上登记面积为依据（个别农户因客观原因未确权的除外），如实申报扣除已改变耕地用途、不在补贴范围内的耕地面积。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当年和次年补贴资格，并进行通报，2年内不得申报农业农村部门的项目和各类奖项。

四、申报方式：请各农户联系本小组（本生产队）该项工作负责人或到村委领取申报表，并于2023年x月x日前交回村委。

申报联系人：xxx，联系电话：xxxxxx;

政策咨询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

xx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盖章）

2023年xx月xx日